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

(一)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

(二)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三、補助對象

(一)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四、實施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學習新住民語文之學生及社區家長。

五、實施語文：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六、辦理原則

(一)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族群之文化。

(二)策略聯盟共享資源：可依據族群特色，結合地方資源，與他校策略聯盟，豐富活動內涵。

(三)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依據學生語文程度，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七、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每項課程一年至少40節課，至多80節課。

(一)依辦理項目區分：

1.辦理親子共學：邀集親子家庭於假日或寒暑假，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帶領授課，語言與文化課程並重，善用社區與家長資源，達到親子共學目的。

2.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規劃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必要時並輔以學校教師協同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以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

3.辦理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秉持課程即生活之理念，規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新住民語文營隊，落實學以致用之體驗。

(二)排課及編班方式：

1. 學期中以社團活動方式實施，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
2. 周末假日學習活動以每日四節課為原則；寒、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寒、暑假中宜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例如：親師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並得推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且選修與辦理語別相符課程且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之新住民第二代子女1位，於活動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2小時協助授課注意事項線上講習活動(講習活動內容包含：課程協同職責、協同活動注意事項)。取得講習證書後擔任營隊協助人員，藉以加速推廣新住民語文學習及文化傳承。
3. 每班人數15至30人為原則。

八、師資及教材

- (一)語文支援師資：以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
- (二)學習教材：以教育部發行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為主，縣市政府自編教材及新住民語文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各申請學校於112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依本實施計畫，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審查作業

1. 審查依下列原則優先核定：
 - (1)辦理親子共學。
 - (2)課程與計畫完整度。
 - (3)社區家長參與程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對所轄學校填報之計畫完成線上初審。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執行。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補助基準

1. 本計畫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2. 每校每項目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主計室/相關法令下載）辦理。

(三)各辦理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計畫成果；其內容應含：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包括活動資料、實施成效、問題與建議、活動照片、意見回饋等。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十一、預期效益

(一)創新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達成多元文化教育及族群融合目標。

(二)透過學校區域族群特色課程，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督導考核：

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二)獎勵：

1. 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2. 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從優辦理敘獎。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申請書

縣市名：

申請學校名稱：

一、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親子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語文課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寒暑期營隊			語文別：
二、目標				
三、課程架構				
四、辦理期程	113 年_____月至 113 年_____月			
五、活動課程內涵				
六、編班人數	_____人			
七、家長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教材選用	冊別一	第_____冊	本數一	_____本
	冊別二	第_____冊	本數二	_____本
九、教學支援人員	教支一：			
	教支二：			
	教支三：			
十、預期效益				

(各項可自行延伸)

承辦人：_____

主計：_____

校長：_____

主任：_____

表 1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鐘點費	336/378/420	節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國小/國中/高中標準。
		400/450/500	節			假日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國中/高中標準
		336/378/420	節			平日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國中/高中標準
						協同教師總節數不逾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1/2 節數
2	二代健保費	元	式			鐘點費 2.11%
3	材料費		人次			實作課程教具、材料(含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文化課程) __元*__人*__次 材料費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宜
4	印刷費		本			補充講義__本及成果報告__本 平均單價__元*__本
5	交通費		式			教學支援人員(偏遠地區)每學期或寒暑假 2,000/二學期 4,000
			台			租車費(覈實支應)
6	誤餐費					寒暑期營隊始得編列
7	場地佈置費					辦理親子共學或營隊始得編列
8	臨時工作費		時			參與協助教學之新住民家長及符合資格之新住民第二代協助人員始得支領(覈實支應，依每小時基本工資 183 元編列) 備註：新住民第二代協助人員學校及學生姓名_____
9	雜支					含教學支援人員及臨時工作人員之勞保、勞退金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10%
	合計					

備註：請依計畫所需，並配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主計：_____校長：_____

